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书
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公司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。1、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事前已经我们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在董事会表决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的过程中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2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。3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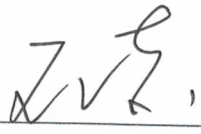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4 月 2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：



刘斌



王凌



承军

2020 年 4 月 26 日